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i)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以及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該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因惡劣天氣修訂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經修訂時間表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0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19,689,791股供股股份，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81.1%。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7,803,637股供股股份，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18.9%。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張先生及包銷商分別認購392,220股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截至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數目為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收市後(即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遲時限)，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於配售期內以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相等於發行價)成功配售予四名獨立承配人。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以及補償安排之配售結果，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147,493,4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100%。

包銷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知會股東，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未由包銷商終止，故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根據補償安排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故並無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未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建議完成之前及緊隨建議完成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建議完成之前		緊隨建議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包銷商)(附註1)	137,299,400	27.93	178,489,220	13.33
王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2,850,600	0.58	3,705,780	0.28
邢勇先生(執行董事)	139,800	0.03	181,740	0.01
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應先生及認購人A(附註2)	16,211,900	3.30	521,075,470	38.91
認購人B	—	—	100,000,000	7.47
認購人C	—	—	100,000,000	7.47
小計	16,211,900	3.30	721,075,470	53.85
承配人	—	—	27,803,637	2.08
其他公眾股東	335,143,063	68.16	407,882,344	30.45
總計	491,644,763	100.00	1,339,138,191	100.00

附註：

- 1) 緊隨建議完成後，張先生將直接於1,699,6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包銷商(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間接於176,7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建議完成後，應先生將直接於21,075,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認購人A(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先生擁有)間接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獲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誠如供股章程及經修訂時間表公佈所披露，為促進供股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之林啓迪先生(電話號碼：(852) 3896 6006)。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之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之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中有19,0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應供股之進行，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之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隨附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如下，且有關調整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起生效：

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 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6,850,000	1.80	8,470,610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2,200,000	1.80	15,086,341	1.456

除以上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協定程序委聘」獲委聘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之計算進行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事實調查結果報告，當中載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之計算乃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iii)聯交所補充指引進行且計算準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